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塑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皖新传媒（601801）、中鼎股份（00088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皖新传媒（601801）、宝明科技（0029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宝明科技（0029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志国，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螳螂（002081）、大丰实业（603081）、英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明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志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17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职业资质、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服务经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态度严谨，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允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确定审计费用等）。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